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楊茹琪

電話：(04)22289111#17404

傳真：(04)22202977

電子信箱：snoopy040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10230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3057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疑義說明」編號1規定，並自民國102年元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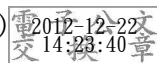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府於民國100年12月2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00233465號函送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疑義說明」內編號1規定，「1,000公尺距離認定應以居所至辦公處所最便利路程距離做為認定標準」修正為「8公里距離認定應以居所至辦公處所最便利路程距離做為認定標準」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疑義說明」編號1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警察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1/12/22



AD1010030380 有附件